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在異常情況、該附屬公司涉及的訴訟以及該附屬公司收到的該民事判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著該民事判決之後，該銀行於 2025 年 1 月 8 日提起上訴申請（「上訴」）。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的開庭審理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目前正就該銀行上訴的案情尋求法律建議及制定辯護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衛

香港，2025 年 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